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38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疾管署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3895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「2025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，請各大專校院參照指引內容，落實推動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4月9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17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下載運用。
- 三、近期將進入登革熱/屈公病流行季（約每年5月前），為降低傳染病發生之風險，請加強辦理下列防疫工作：
 - (一)落實執行定期巡檢環境、清除孳生源/積水與容器減量等工作，並針對列管之高風險場域加強巡查，如空屋空地、工地、資源回收區、曾發現陽性孳源地點等；另請配合地方政府之查核工作。
 - (二)掌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及辦理衛教宣導活動，加強其自主健康管理之意識，如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並

總收文 114.04.15



1140038342

請落實通報（轄區衛生單位及本部校安中心）作業。

四、另請部屬機關及本部各單位，持續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及各場館，落實登革熱/屈公病之防治工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王亞雯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91
電子信箱：b50609302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40200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2025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貴局參照指引內容規劃適用於貴轄之防治計畫，及早推動各項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指引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- 二、請貴局參照指引內容於流行季前完成所轄空地、空屋、公園、地下室、農(果)園、工地、資源回收場及資源回收戶等重要病媒蚊孳生場域清查，並加強巡查高風險列管點孳生源清除情形，另請持續宣導轄內醫療院所提高通報警覺，落實TOCC問診，並適時使用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，強化防治整備工作，以降低疾病傳播風險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環境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

